公司代码:601567 公司简称:三星医疗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星医疗	601567	三星电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缪锡雷	彭耀辉
电话	0574-88072272	0574-88072272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	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
电子信箱	stock@mail.sanxing.com	stock@mail.sanxi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024,093,681.29	12,709,803,764.76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36,574,934.61	7,516,494,968.79	0.2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1,652.03	25,357,993.32	/
营业收入	2,586,173,783.92	2,004,142,030.27	2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886,666.15	231,590,543.96	-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386,127.95	218,977,645.87	-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3.32	减少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9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8	457,719,653	0	无	
郑坚江	境内自然人	16.47	235,036,730	0	无	
郑江	境内自然人	4.59	65,500,000	0	质押	65,500,00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穗通定增136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42	48,788,410	0	无	
陆安君	未知	3.28	46,760,250	0	无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鼎泰招行2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08	44,015,774	0	无	
何锡万	境内自然人	2.48	35,420,000	0	无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9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96	28,000,000	0	无	
竺琪君	未知	1.90	27,150,000	0	无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国鑫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84	26,234,22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坚江为实际控制人,郑江与郑坚江为兄弟关系,何锡万为郑坚江配偶何意菊之兄。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围绕年度发展目标,立足主业,积极开拓创新,加强内部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充分发挥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公司在智能用电业务国网、南网中标仍取得行业领先,医疗产业布局初显成效,投资方向更加清晰。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部分产品招投标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同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617.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88.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7%。

(一)智能配用电板块平稳发展,积极布局充电桩等新能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配用电板块继续稳抓统招及自购渠道,整体销售额继续位居行业前列;智能配电产线省招业务实现全覆盖,表箱省招实现龙头地位,市场优势明显。国内市场立足现有产业优势,做大做优现有产品系列,响应国家能源局2018年推动新时代能源转型发展工作指导意见,大力发展新能源产品,如充电桩、光伏箱变、风力变压器等。公司已累计在国网中标3次新能源(充电桩)项目,报告期中标新能源产品(充电桩)3,700万元,位列电源项目中标企业前十。同时与发电央企及新能源上市公司深度合作,优势互补,发力光伏箱变、风力变压器等。海外战略不断深化,坚持国际化路线,聚焦海外核心市场,积极寻找战略合作伙伴,依托用电端系统解决方案及成熟化配电产品开拓市场,发力合资建厂,出口排名提升至行业前四。

(二)医疗服务板块做强现有医院,加快全国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人才引进、技术提升、门诊服务、流程再造、多元合作,不断加强现有医院业务拓展,提升规范化管理,做大做强现有明州医院、妇儿医院、康复医院,医院管理及医疗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打响品牌知名度。

信息化方面,公司顺势技术发展潮流,重新定义医院信息化建设发展,将医院信息化引入云的时代,搭建云设施、云应用、云运维三大架构体系,为下一步公司旗下医院的规模化运营、集团化管理奠定平台基础。

未来公司战略重点聚焦康复医疗板块,不断整合优质医疗资源,加快全国布局。

同时,因时而变,在当前金融环境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加强风控管理,注重资产投放规模及质量,确保融资租赁业务稳健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4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本计划推出后,因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原激励计划已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时,预留股份不再授予,相应终止。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限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忻宁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人数:133人,回购股份8,83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2%,回购价格:4.9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426,834,514股减少至1,417,997,514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权限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忻宁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567 股票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4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君达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该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实施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人数:133人,回购股份8,83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2%,回购价格:4.9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426,834,514股减少至1,417,997,514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5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8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102,7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1.8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713,487.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5,286,504.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31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根据公司2016年6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68,351,229.00元。2016年6月3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8,351,229.00元,将款项转入一般账户。

根据公司2017年4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3月12日,公司发布公告《临2018-010》将实际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9,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相关情况向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了报告。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440,000,000.0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投项目置换支出共计68,351,229.00元,募投项目后续支出共计160,796,071.09元,合计支出229,147,300.09元,收到银行利息27,989,375.74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2,440,000,000.00元,支付手续费10,016.47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24,118,563.4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及保荐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注1)	39402001040026348	49,522,475.36	1,379,522,475.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注2)	3901020029000121008	48,645,989.32	858,645,989.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注3)	33150198373600000083	225,950,098.75	525,950,098.75
合计		324,118,563.43	2,764,118,563.43

注1:公司将募集资金中1,33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公司将募集资金中81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3:公司将募集资金中3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7年4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77,500.00 万元,超过经董事会授权的 250,000.00 万元额度27,500.00 万元,公司发现上述事项后,已于2018年3 月5日归还 28,000.00 万元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发布《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事后确认的公告》(临2018-009),归还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49,500.00 万元。2018年3月12日,公司发布公告《临 2018-010》将实际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9,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相关情况向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了报告。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440,000,000.00元。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发现上述事项后,及时归还了超额部分的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超额部分的资金未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亦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未损害股东利益。

附表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52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8.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1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136,528.65		136,528.65	0.00	0.00	-136,528.65	0.00%	2019.12			是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90,000.00		90,000.00	0.00	4,865.76	-85,134.24	5.41%	2020.12(注1)			否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0,000.00		70,000.00	4,568.11	18,048.97	-51,951.03	25.78%	2019.12(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6,528.65		296,528.65	4,568.11	22,914.73	-273,613.92	-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4,000.00	244,000.00						
利息收入					-2,010.01	-2,798.94						
手续费支出					0.69	1.00						
合计		296,528.65		296,528.65	246,558.79	264,116.7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因项目用地红线内尚有部分建筑、通信管网、电力线路尚未完成拆迁,暂未满足开工条件,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在实施期间,受诸多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原规划的二级医院、一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难以推进落实。目前公司正在寻找更为合适的募投项目,待新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通过后,及时对本项目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6年6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68,351,229.00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6年6月21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7年4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71,500.00万元,超过使用额度21,500万元,公司发现上述事项后,已于2018年3月5日归还 28,000.00 万元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归还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49,500.00 万元。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发布公告《临 2018-010》将实际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9,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相关情况向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了报告。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44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5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或"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计划推出后,因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原激励计划已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同步终止,不再授予,并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人数133人,回购股份8,83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2%,回购价格:4.97元/股,回购金额为43,919,890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第(9)条:"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1月24日,三星医疗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相关事项于2017年11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136名激励对象89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27元/股。相关事项于2018年1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2018年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5、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775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人,持有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5,000股,并于2018年5月31日,回购注销完成。

6、201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也不再授予,相应终止。并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人数133人,回购股份8,837,000股,回购价格4.97元/股。

二、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出后,因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原激励计划已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时,预留股份同步终止,不再授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第(9)条:"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情况

(一)首次授予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36名激励对象8,932,000股,授予价格5.27元/股,预留1,938,000股。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鉴于2018年5月31日,完成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9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故本次回购股份人数133人,数量为8,83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2%。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5.27元/股,鉴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8年6月15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97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27元/股-0.30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37,000	-8,837,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7,997,514	0	1,417,997,514
总计	1,426,834,514	-8,837,000	1,417,997,514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后对于2018年1-8月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1,549.92万元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加速提取2,479.75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股东的权益,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提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的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业务人员的稳定和勤勉尽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通过完善内部激励体系等方式继续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员工的积极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承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8年8月28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六、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受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影响,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本期激励计划全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鉴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出后,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动,原激励计划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实施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八、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及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三星医疗本次终止及注销尚需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5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根据回购议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回购数量为8,837,000股,回购价格为4.97元/股,回购金额为43,919,890元。

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26,834,514元减少至1,417,997,514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8年8月28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10月12日

每日8:3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缪锡雷、彭耀辉

4、联系电话:0574-8807-2272

5、传真号码:0574-8807-2271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3726 公司简称:朗迪集团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朗迪集团	603726	无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海波	徐超儿
电话	0574-62193001	0574-62193001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经二十路188号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经二十路188号
电子信箱	ldzd@langdi.com	ldzd@langd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9,087,290.12	1,279,643,152.92	1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9,447,083.80	817,540,903.47	2.6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09,742.80	-74,452,811.92	不适用
营业收入	831,164,144.68	604,993,289.51	3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66,180.33	63,193,645.00	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458,216.13	52,867,774.05	2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8.15	增加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8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8	8.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高炎康	境内自然人	55.18	73,172,400	73,172,400	质押	5,880,000
李逢泉	境内自然人	8.93	11,846,800	11,846,800	无	
陈赛球	境内自然人	3.25	4,303,600	4,303,600	无	
杨春	境内自然人	2.12	2,805,600	2,805,600	质押	1,680,000
干玲娟	境内自然人	1.29	1,713,600	1,713,600	无	
高文铭	境内自然人	1.06	1,400,000	1,400,000	无	
杨增权	境内自然人	1.06	1,400,000	1,400,000	质押	813,400
王成桃	境内自然人	0.61	814,747	0	无	
陶木林	境内自然人	0.54	720,041	0	无	
王建荣	境内自然人	0.44	581,69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炎康与干玲娟为夫妻,高文铭为高炎康与干玲娟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中国空调市场延续了2017年产销双增长的发展势头,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18年1-6月我国家用空调产量达到8,791.50万台,同比增长13.17%。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年度管理目标及规划,紧紧抓住国内空调行业产销两旺的有利机遇,坚持空调风叶风机专业化发展之路,积极拓展市场,提升产品质量,狠抓成本管控,保持经营持续稳步增长。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116.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3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6,926.62万元,同比增长9.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45.82万元,同比增长25.71%。报告期内公司市场份额稳定,销售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致力于技术研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技术共304项,其中发明专利34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共63项,其中发明专利40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主业发展,延伸精密空调滤网及智能风机模块,公司在浙江宁波新设立了宁波朗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朗迪智能机电有限公司。为持续优化生产布局,就近为客户提供空调风叶风机产品,公司在湖南新设立了湖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18-042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炎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2018年半年度报告》、《朗迪集团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18-043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2018年半年度报告》、《朗迪集团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2018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4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6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73元,共计募集资金27,776.64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776.6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188.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2号)。

(二)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7.9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280.75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64.85万元。

公司于2018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30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22,727,451.54元(截至2018年3月30日,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已转出至公司银行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与管理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5月10日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3月14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终止〈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的协议》,并于同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并由其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已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2018年3月30日,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22,727,451.54元(截至2018年3月30日,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已转出至公司银行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649.1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5015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已到期等额置换金额为77.95万元。

(三)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7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收回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收回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公司已于2018年3月30日将节余募集资金22,727,451.54元(截至2018年3月30日,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已转出至公司银行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3,1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8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空调风叶	否	11,840.00	-	11,840.00	14.59	11,807.69	-32.31	99.72	2017-12	131.13	注	否
350万套商用空调风机及研发中心	否	11,350.00	-	11,350.00	63.35	9,473.06	-1,876.94	83.46	2017-12	1,009.27	注	否
合计	-	23,190.00	-	23,190.00	77.95	21,280.75	-1,909.25	91.77		1,140.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649.1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7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收回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收回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将结余募集资金22,727,451.54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转出至公司银行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原因系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及理财收益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公司于2016年4月取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测算效益年份为资金按计划投入后第5年,2018年为非正常测算效益年份。